

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證照、公職、研究所和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
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本辦法更改系名
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鼓勵本系在校生參加證照、公職、暨研究所考試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 證照：指考試院考選部或基金會舉辦的證照考試，包括：會計師、記帳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電腦證照、中華財政學會及其他。
- 二、 公職：指初等考試、高考、普考、地方特考、關務特考、稅務特考等行政職務。
- 三、 研究所：指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。
- 四、 競賽：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公開正式比賽(該比賽需經系主管認可)。

第 3 條 適用對象：本系在校生。

第 4 條 本獎勵金之標準，凡經證照、公職及研究所考試錄取者，參與競賽之獎勵金額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參與競賽若為團體組，則以組長申請之。

第 5 條 申請人於收到成績單後二週內，應檢附成績證明文件及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，親自向本系申請獎勵金，並填寫獎勵金申請書。申請人未檢齊前項規定文件者，應於一週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未申請。

第 6 條 本系受理申請後，應自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四周內，召開系務會議，審核申請案件。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並通知申領人領取。適用對象對系務會議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，應先向本系申請審議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編列預算撥付之，依申請送件先後順序予以補助，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